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5-065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人民币:8,000万元
投资品种	低风险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闲置资金安全性高,满足基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由于由金融市场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众多因素影响,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到预期收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专户计划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三)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1. 募集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流动性差,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拟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有无衍生品挂钩或交叉	是否募集资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源”系列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40	83.77	9-9月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注:拟收益金额按预期年化收益率及产品期限9个月进行测算,最终收益金额以实际到账回金额为准。

公司本次购买的大额存单符合投资安全性高,满足基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要求。

公司已于2025年8月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由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由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由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不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行为。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大额存单,存单的期限为9个月,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未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期限。

二、审议程序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一时间点的资金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安全性高,满足基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但由于由金融市场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众多因素影响,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到预期收益。为防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业务。

2.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业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业务。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购买资金管理产品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可能影响资产负债率,请投资者关注,最终以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五、本公告自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1	券商理财产品	“广发证券收益增强”“收益宝”	6,000.00	6,000.00	54.15	0
2	券商理财产品	“广发证券收益增强”“收益宝”	4,000.00	4,000.00	48.39	0
3	券商理财产品	“广发证券收益增强”“收益宝”	4,000.00	4,000.00	25.48	0
4	大额存单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源”系列理财产品	8,000.00	-	-	8,000.00
合计			22,000.00	14,000.00	128.02	8,000.00

注:上表中券商理财产品为公司2024年3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下办理的业务,相关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本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的方案》,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

2.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4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57,6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 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并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5. 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6.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并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QH101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元;持有首发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应纳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20%征收。

【注:根据先出先入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6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74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0亿元,期限一年,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新浪财经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和《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大余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与农行大余支行自2025年9月3日起三年内及债权之本最高余额在人民币5,400万元范围内的一系列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协议基本情况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2,093.95	72,121.32

三、主要财务指标(金额: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2,093.95	72,121.32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县支行
保证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一、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合同约定应由债务人承担的法律诉讼费用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保证期间
①、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合同下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②、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付款期限之日起三年。

③、债权人同意债务人就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抵押登记之日起算,抵押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④、若发生法律法规约定或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项下债权被宣告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为32,2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2.11%,实际担保金额为28,769.92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7.63%,均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对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承担违约责任或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100520250002340)。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5-049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真爱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美集团”)“控股股东”的通知,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黑芝麻集团	是	15,000,000	6.58%	1.99%	2025-03-05	2025-09-03	方正券
合计	-	15,000,000	6.58%	1.99%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担保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期限	质押担保机构	质押担保用途
黑芝麻集团	227,000,000	16.03%	15,000,000	6.58%	1.99%	2025-03-05至2025-09-03	方正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27,000,000	16.03%	15,000,000	6.58%	1.99%	-	-	-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黑芝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等,其偿还债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因偿还债务导致质押股份被冻结或平仓等风险,不存在因偿还债务导致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不存在因偿还债务导致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不存在因偿还债务导致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及解除情况,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变动报告。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ST绿康 公告编号:2025-092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怡”)持有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股份47,29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43%,本次质押展期股份5,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5%。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担保股份10,335,19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21.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5%。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康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权人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担保用途	质权人	质押担保
上海康怡	是	5,200,000	11.00%	3.35%	否	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25日	补充流动资金	方正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200,000	11.00%	3.35%	-	-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怡”)持有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股份47,29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43%,本次质押展期股份5,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5%。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担保股份10,335,19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21.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5%。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康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权人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担保用途	质权人	质押担保
上海康怡	是	5,200,000	11.00%	3.35%	否	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25日	补充流动资金	方正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200,000	11.00%	3.35%	-	-	-	-	-

三、其他说明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为32,2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2.11%,实际担保金额为28,769.92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7.63%,均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对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承担违约责任或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100520250002340)。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2025年8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新浪财经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46)和《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47)。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伟、潘秀琴合计持有公司94,664,48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1.24%。本次实际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为32,2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2.11%,实际担保金额为28,769.92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7.63%,均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对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承担违约责任或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100520250002340)。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9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7号)。深交所发行了上市中介机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函》。

注:与前期报告差异系扣除发行费用10,806,875.30元(不含税)及实际募集资金与拟募集资金的差额4.52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莱茵生产产业基地项目	54,436.80	-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
莱茵生产产业基地项目	450,306.00	-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0
莱茵生产产业基地项目	185,000.00	-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0
莱茵生产产业基地项目	382,000.00	-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0
合计	1,562,402.80	-	790,000.00	790,000.00	790,000.00	0

注:1.公司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莱茵(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和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19,378.32万元划转至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莱茵(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专户。

注:2.截至2025年6月30日,“美国莱茵(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为准确反映该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上表中计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时,已剔除前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影响。

注:3.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

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现金管理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拟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有无衍生品挂钩或交叉	是否募集资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源”系列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40	83.77	9-9月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注:拟收益金额按预期年化收益率及产品期限9个月进行测算,最终收益金额以实际到账回金额为准。

公司本次购买的大额存单符合投资安全性高,满足基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要求。

公司已于2025年8月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由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由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不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行为。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大额存单,存单的期限为9个月,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未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期限。

二、审议程序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一时间点的资金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安全性高,满足基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但由于由金融市场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众多因素影响,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到预期收益。为防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业务。

2.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业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业务。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购买资金管理产品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可能影响资产负债率,请投资者关注,最终以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五、本公告自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期末余额(
----	------	------	------------	------------	----------	-------